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山服院教字〔2011〕11号

关于教师外出写生、采风、考察等的规定

为提高我院教师业务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教学计划需安排教师外出写生、采风和考察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任课期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责任心强。

二、各系、部须在上学期结束前一周内依据教学计划和学院、各系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外出写生、采风、考察等的时间、地点和带队教师的计划，并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三、外出计划经学院批准后，由教务处教务科在本学期开学前安排好有关事宜。

四、外出写生、采风、考察的教师按正常上班对待。

五、住宿费（20元～35元）、单程往返路费由学院按规定报

销。

六、根据外出写生、采风、考察等的实际需要，拟定购买教学参考书和教学用具的计划，按学院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教学工作 教师 写生 采风 考察 规定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11年9月20日

共印9份